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7-101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正在筹划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融钰集团；证券代码：002622）已于2017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7-028）。

后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5日、2017年5月12日、2017年5月19日、2017年5月20日、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6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更换重组标的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2017-045；2017-047；2017-049；2017-052；2017-060；2017-062）。

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6月20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及时公告。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

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5)。其后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2017 年 7 月 4 日、2017 年 7 月 11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2017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1、2017-073、2017-075)。

2017 年 7 月 17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方案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其后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2017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4 日、2017 年 8 月 11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2017 年 8 月 25 日、2017 年 9 月 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7、2017-088、2017-089、2017-090、2017-092、2017-093、2017-100)。

2017 年 7 月 21 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 11 号), 要求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对重组问询函的有关问题书面回复并进行披露。收到问询函后,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目前, 公司已将回复内容向交易所进行了汇报, 待回复内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复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目前,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也尚在积极进行中,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此, 公司对于因尚未复牌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组进程, 深交所相关部门也正在积极的履行审核程序。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支持与理解,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

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